

2021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(修訂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**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2. **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3. **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3。
-

附表 1

[第1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深灣海堤休憩處

第 2 部

新界

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

附表2

[第2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新界

馬灣兒童遊樂場
毓秀花園

附表3

[第3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中文文本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廢除
“堅彌地城配水庫遊樂場”;
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堅尼地城配水庫遊樂場”。
- (2) 附表4, 中文文本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廢除
“堅彌地城遊樂場”;
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堅尼地城遊樂場”。
- (3) 附表4, 中文文本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 - (a) 廢除
“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”;
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”。
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深灣海堤休憩處”。
- (5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(a) 廢除
“馬灣兒童遊樂場”；
(b) 廢除
“毓秀花園”。
- (6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停止將 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此外，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2 個地方；
 - (b) 刪除第 2 段所述的 2 個地方；及
 - (c) 反映——
 - (i) “Kennedy Town Service Reservoir Playground” 的中文名稱，已由“堅彌地城配水庫遊樂場”改為“堅尼地城配水庫遊樂場”；
 - (ii) “Kennedy Town Playground” 的中文名稱，已由“堅彌地城遊樂場”改為“堅尼地城遊樂場”；及
 - (iii) “Kennedy Town Temporary Recreation Ground” 的中文名稱，已由“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”改為“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”。